

# 河北省承德市双桥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9)冀0802执1410号

申请执行人：韩树民，男，1970年6月5日出生，汉族，现住河北省承德市双桥区双塔山镇双塔山南街零散户56号，身份证号码130803197006050433。

被执行人：夏利军，女，1976年5月16日出生，现住承德市双桥区龙泉山庄4号楼4单元408室，身份证号码132622197605163026。

本院在执行韩树民与夏利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夏利军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夏利军所有的位于双桥区龙泉山庄4号楼4单元408室房产，拍卖保留价为评估价1129437.52元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          程志献  
人民陪审员       康凤茹  
人民陪审员       蔡晓荣



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六日  
书 记 员           张 诚